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320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純

被　　告　溫博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一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連線商業銀行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兩造間約定借款利息合計年利率為10.13%，並約定若被告遲延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一期，收取300元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二期，收取700元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三期，收取1200元違約金，被告於115年1月20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剩餘本金10萬1,047元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毋庸通知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

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利率表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